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93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同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368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9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就被告呂同偉被訴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載之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

㈠依證人即警員翁豪廷於原審中所證述，若是現場施用毒品，味道會很濃，不用靠近就聞得到，但本件被告係將車門打開後，毒品氣味才飄出來，被告身上味道沒那麼明顯，車內氣味很濃等語，若被告係在密閉空間之本案車輛上施用愷他命，其身上應有濃厚之愷他命氣味，原判決卻認定被告所辯係在酒吧飲酒後，才前往本案車輛上吸食愷他命等情並非無據，顯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㈡被告歷次關於施用愷他命之時間、地點所為供述不一，復曾否認於本案車輛上扣案之愷他命1包及吸管1根為其所有，顯難憑採，原判決據以採信，顯有違誤。

㈢證人陳威廷證稱其與被告在酒吧喝酒2、3小時，被告應係在酒吧內喝酒所以叫代駕，若依被告所辯係因施用愷他命才找

代駕，豈有可能於喝酒時即找代駕？且證人陳威廷證述與被告出酒吧不久後即遭警查獲，被告無可能在極短時間內於本案車輛內施用愷他命。

㈣況於施用毒品後，係在數小時內尿液中毒品及代謝物尸達到高峰，其後開始遞減，倘被告係在本案車輛內施用愷他命，不可能於短時間內在其尿液內驗得如此高之濃度，足徵被告應係在駕駛本案車輛前往酒吧前，即施用愷他命，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之罪。原判決未詳為審酌，難認適法，請求撤銷原判決而為適當合法判決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證人翁豪廷所證稱愷他命毒品氣味之濃淡與否，純屬其個人之主觀感受，難以具體量化，自不能據此評斷本案車輛內及被告身上愷他命氣味濃厚程度是否確實有差異。況證人翁豪廷既證稱本案車輛內愷他命氣味濃厚，更足認被告所供有在本案車輛內施用愷他命乙情非虛，檢察官執此無從具體量化之個人主觀感受，指摘被告所辯不足採信，本院尚難憑採。

㈡又被告從未曾供述係因施用愷他命方找代駕，而一致供稱係因在酒吧內飲酒而找代駕（參原審交簡卷第17頁、原審交易卷第84頁），檢察官指稱被告所述因施用毒品才找代駕，與證人陳威廷證述內容不符云云，顯與卷存事證矛盾，不足為採。

㈢又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之犯罪事實，顯未明確特定所指被告施用愷他命駕車之行為，究竟係指被告先施用愷他命後駕車前往酒吧，或係被告在酒吧內或離開酒吧後，施用愷他命而駕駛本件車輛上路。就前者部分，卷附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僅足以證明被告有施用愷他命，尚無從確認被告施用之時間（參偵卷第69頁），證人翁豪廷雖稱有調閱監視器影像，確認本案車輛是在攔檢前1、2小時開到查獲地點，但亦無法確認被告是否係於駕車前往酒吧前即施用毒品（參原審交易卷第118頁），卷內更無其所稱調閱被告駕車前往酒吧之任何影像資料，已難遽認被告在前往酒吧前即施用愷他

命，並駕駛本案車輛上路。就後者部分，證人陳霆溫及翁豪廷皆證述被告在離開酒吧後，僅發動本案車輛，但並未移動該車，並無駕駛行為存在，自亦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構成要件未合。

㈣至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中之供述，固略有所出入，惟檢察官本負有舉證責任，應證明被告係在前往本案酒吧前即施用愷他命，並駕車上路，縱使被告所抗辯是在離開酒吧後於本案車輛上施用毒品等節不足憑採，亦難逕認其所為供述均屬虛偽，並進而遽認其有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本件檢察官所為舉證，尚無從使本院形成有罪之確信，依有疑唯利被告，自難逕以該罪相繩，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㈤綜上，原判決已就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並敘明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核與卷內事證及經驗、論理法則無違。檢察官執前詞提起上訴，僅就原審依審判職權為證據取捨及心證形成之事項再事爭執，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可供調查審認，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五、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提起上訴，檢察官曾靖雅於本院實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侯廷昌

法　官　林記弘

法　官　陳柏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尚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36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同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960號），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交簡字第1562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同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呂同偉於民國114年3月15日0時30分許前某不詳時間，在某不詳處所內，以不詳方式，施用愷他命1次。詎被告明知施用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車輛）上路。嗣於同年3月15日0時30分許，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前為警攔檢盤查，當場於車內扣得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之吸管1根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淨重0.16公克），復經其同意配合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後，結果呈現愷他命類陽性反應，且愷他命濃度達1,12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98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為有罪之確信時，即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且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不能安全駕駛犯嫌，無非係以被告之供述、證人即查獲本案之警員翁豪廷之證述、證人即在場人陳威廷之證述、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1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等為其主要之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施用愷他命後，乘坐在本案車輛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辯稱：我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之THE BED酒吧（下稱本案酒吧）飲酒後，隨即呼叫代駕，我僅發動本案車輛，坐在車上吸食愷他命等代駕前來，並未移動本案車輛等語。經查：

㈠被告於114年3月15日0時30分許前某時許，施用愷他命1次，嗣於同日0時30分許在本案酒吧前為警攔檢盤查，經警員於車內扣得沾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吸管1根、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復經被告同意採集尿液送驗後，結果呈現愷他命

陽性反應，愷他命濃度達1,120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980ng/mL，已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交簡卷第40至42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查獲毒品案檢體送驗紀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4月1日航藥艦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行政院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見偵卷第15至21、29至33、37至39、89至92頁）附卷為憑，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行為，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該條所謂之「駕駛」行為，係指行為人有移動交通工具之意思，並在其控制或操控下而移動動力交通工具。若行為人已酒醉，僅為休息、檢查、修理、收拾或取物而上車，無使車輛移動之意思，縱已啟動引擎，因不致引發交通往來危險，即難以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25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4686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審酌「駕駛」字義，應兼指「駕馭」、「行駛」之謂，應以行為人業處於操縱、控制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並使其運動、行進，始符合該「駕駛」之文義，即行為人操控動力交通工具使之移動（無論前進、倒車、等候號誌、開到路邊臨停等皆包括在內），自身人車因而成為所在之道路交通之一環，方為本罪所規範之駕駛行為。僅當行為人移動車輛參與道路交通，其飲酒、施用毒品達標之精神狀態方有可能造成其他往來人車之危險，而有於實害發生前，透過抽象危險犯之刑法制裁來避免實害發

生之規範必要。而依上開說明，引擎發動未必代表有移動車輛之行為，則在不能安全駕駛之刑案中，尚不能僅以受測人於受盤查之際所使用之車輛引擎係發動中，遽謂其必有移動該車之駕駛行為。從而，倘僅於動力交通工具有所「駕馭」，而未以之行進，例如單純發動引擎後佇留該動力交通工具，仍非得認與「駕駛」相符，此乃檢察官就構成要件事實應負之舉證責任。

㈢警員翁豪廷出具之職務報告雖記載：已調閱本案車輛案發當日之行車動線，確認本案車輛為被告所駕駛等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9月1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70999號函檢附114年8月30日職務報告附卷可憑（見本院交簡卷第29至31頁）。惟證人翁豪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上開時間，在本案酒吧前攔查被告，被告當時坐在發動之車上，我到場時，被告馬上就從駕駛座出來，我沒有看到被告移動車子，我們站在車子旁邊盤問，車門打開時，有聞到愷他命的氣味，但沒辦法判定被告是現場抽的或以前抽的。因為被告說車子是他開過來的，所以有往回調閱被告開到本案酒吧前之監視器，被告是攔檢前1、2個小時到現場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14至122頁）。依上開職務報告及證人翁豪廷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僅可證明被告有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本案酒吧，及曾有吸食愷他命之事實，尚不足確認被告施用愷他命之時間，而無從推論被告於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本案酒吧前，即有施用愷他命之行為。再佐以證人翁豪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現場只能依氣味之濃度做判斷，現場抽會很濃，被告身上沒有那麼明顯，但車內之氣味很濃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21至122頁），可見被告為警盤查時，本案車輛內之愷他命氣味甚濃，確有可能係甫施用愷他命完畢即遭查獲之情形，故被告辯稱其係在本案酒吧飲酒後，方前往本案車輛上吸食愷他命等語，即非全然無據。

㈣又證人陳威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去年跟被告去本案酒吧飲酒、吃飯、玩遊戲，被告因為有喝酒所以有叫代駕，在等

代駕到場時，警察對我們臨檢，被告當時坐在本案車輛上，有發動車輛但沒有移動，我當時在酒吧門口，沒有上車，因為我們被帶去警察局，才取消代駕等語（見本院易卷第84至89頁）；證人翁豪廷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被告有發動本案車輛，但我沒有看見被告移動本案車輛等語（見本院易卷第116、122頁）；核與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有發動本案車輛，坐在車上吸食愷他命，但沒有移動車輛等語（見本院交簡卷第41頁）相符，證人陳威廷、翁豪廷及被告均一致陳稱被告在本案酒吧前，僅發動本案車輛，並無移動該車之駕駛行為。參以被告於114年3月15日0時27分許呼叫代駕，出發地址為本案酒吧乙情，有臺灣代駕之電子郵件1封在卷可稽（見本院交簡卷第19頁），可見被告本已委請代駕駕車，益徵其無自行駕駛本案車輛離開本案酒吧之意欲，是被告辯稱其僅發動本案車輛，坐在車上等代駕前來，而未移動本案車輛等語，應非虛妄。另本案並未留存本案車輛之行車動線監視器影像，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114年10月28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1143079870號函可憑（見本院易卷第23頁），亦無從證明被告除駕車前往本案酒吧外，於離開該酒吧並發動本案車輛、吸食愷他命後，尚有何踩動油門以移動車輛之舉止，自不足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㈤從而，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於駕駛本案車輛前往本案酒吧前，即已施用愷他命；又被告於離開本案酒吧後，縱有發動本案車輛及施用愷他命，然被告僅坐在該車駕駛座，尚未起駛、移動，難認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駕駛」之要件，未侵害該罪所欲保護之法益，自無從以不能安全駕駛罪相繩。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之舉證，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犯行，自難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本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

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俊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涂永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許家菱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韶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